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88號

原告 王泳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沛新能源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履約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以裁定駁回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未記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明，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茲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